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830號

原告 臺南市永康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林麗霞

訴訟代理人 蔡佩霖

被告 趙國光

鄭文煌

向恒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趙國光於民國112年5月23日邀同被告鄭文煌、向恒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，本金以每個月為

01 1期，共分84期，按期於每月23日平均攤還4,167元，並按月
02 繳付依週年利率9.6%計算（隨時依社理事會所規定之利率
03 更動之）之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利息，應加付應收利
04 息15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趙國光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4月
05 1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03,45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
06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鄭文煌、向恒威為連帶保證
07 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0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0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郵政匯票申請書、
13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預定還款表、股金及放款個人帳、
14 臺南市政府儲蓄互助社登記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7、6
15 3、8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17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
18 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
19 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2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